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簡介講座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私隱・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1

簡述私隱的概念及《私隱條例》

2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3

直接促銷

4

罪行及補償

5

答問時間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

簡述私隱的概念及《私隱條例》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私隱・廿五載
GUARDIAN・PRIVACY・25 YEARS

私隱是甚麼？

「可獨處，或不受干擾或侵擾的權利」

<https://iapp.org/about/what-is-privacy/>

「對自主和保護個人尊嚴尤其重要的基本權利，是建立許多其他人權的基礎」

<https://www.privacyinternational.org/explainer/56/what-privacy>

3

私隱涵蓋...

個人信息

個人
(人身私隱)

地域私隱

個人通訊

香港: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於1996年實施)

亞洲區內最早的全面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之一

1980年經濟
合作與發展
組織
(OECD)
指引



1995年歐洲
聯盟數據保
護指令



《私隱條例》
採納所有經濟合
作與發展組織指
引 (除問責性外)

《私隱條例》 (於1996年實施)

立法背景

商業

- 便利營商環境
- 維持香港作為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人權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於1996年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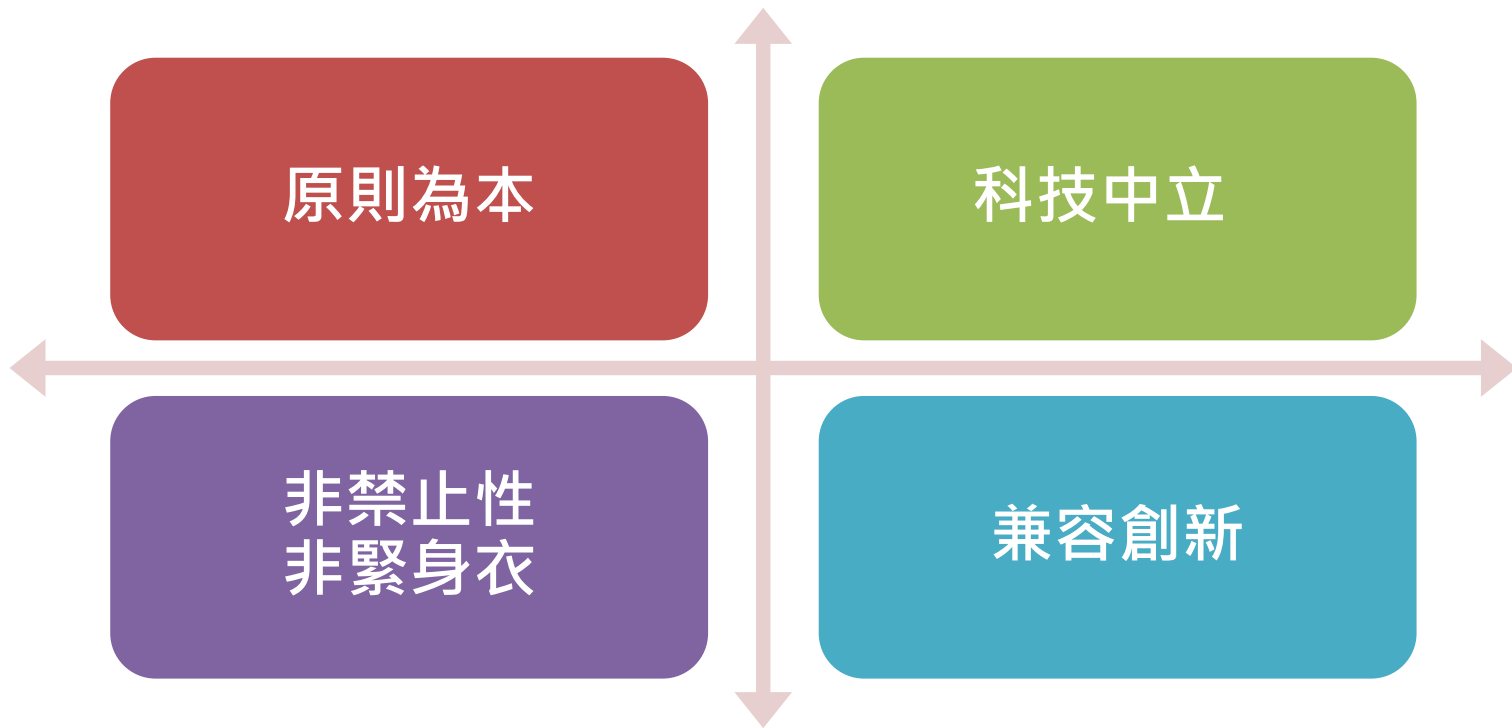
設立一個獨立機構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條例適用於公營（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

保障資料原則涵蓋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輔以條例內其他條文的規定，加強合規要求

《私隱條例》的特點



什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須符合三項條件：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以及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私隱條例》 規管所有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10

2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私隱・廿五載
GUARDIAN・PRIVACY・25 YEARS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涵蓋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生命週期**，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的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註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私隱條例》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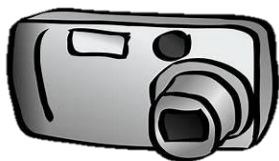


何謂「收集個人資料」？

東周刊 VS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CACV 331/1999)



14



東周刊個案



投訴人於
1997年
向公署作
出投訴

雜誌記者在投訴人
未知情及未同意下
拍攝投訴人

東周刊刊登有關照片，
並附以對投訴人衣著
風格不禮貌及批評的
字句

東周刊個案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藉以匯集及編輯一名個人的資料

資料使用者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該名個人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來說是重要

16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例子 – 匿名廣告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 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 沒有提供僱主身分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有興趣人士可致電 2808-2808 與
人力資源部主任陳安琪小姐聯絡

- 沒有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 提供聯絡人姓名，以便求職者
 - 詢問僱主身分
 - 詢問目的聲明方面的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給資料當事人的建議

- 只需向機構提供足夠資料便可，不應超過有關目的的實際需要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第一公司

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一公司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初步的薪酬、花紅及福利**。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挑選合適入選者所必須考慮的資料。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在此期間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機構考慮**。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本公司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的資料保障主任辦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個人資料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告知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22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須有效向資料當事人溝通，考慮因素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設計及表達方式、使用的語言等
- 為使用目的及資料承讓人類別定下一個合理而相當確實的定義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給資料當事人的建議

- 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應細閱及詳細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25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以評估對資料當事人的影響，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29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30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甚麼是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致：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通告

資料使用者(「[見備註 1](#)」)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並非法律規定。你在決定是否向專員作出通報時，應閱讀專員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在大多數情況下，通知受事故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見備註 2](#)」)是明智之舉。

通報人士(即資料使用者)的資料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由機構作出通報，請提供下述資料：

聯絡人：_____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_____

與通報機構的關係(例如：職銜)：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料外洩事故的詳情 (「[見備註 3](#)」)

已採取 / 將會採取的管控外洩事故的行動 (「[見備註 4](#)」)

請詳列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 措施，以減低及減少事故的影響

損害風險 (「[見備註 5](#)」)

事件是否具實質風險，對個別人士構成損害？(請在其中一方格加上「√」號) ☐ 是 ☐ 否

請解釋為何有/沒有實質的損害風險

向個別人士提供的協助及建議

請詳述 (a) 如何通知受事故影響的個別人士；及 (b) 如他們的安全、福祉或財產因有關事故而受風險，你做了甚麼或可以於甚麼以協助他們避免/減低有關風險或後果

通報其他機構 / 規管機構 / 執法部門

如已作出有關通報，請提供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5 – 向給Wi-fi 服務提供者的建議

- 展示Wi-fi 服務的私隱政策聲明時，不應使用過於細小的字體
- 應確保私隱政策聲明以Wi-fi服務使用者可理解的方式制定，包括字體大小、設計排版以及語言等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副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理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3

直接促銷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私隱・廿五載
GUARDIAN・PRIVACY・25 YEARS

直銷活動的規定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
作直銷用途或轉交
另他人作直銷用途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40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

訂明資訊：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擬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給他人作直銷用途
1)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資料使用者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2) 除非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2)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 書面 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3)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3) 該資料是擬 為得益 而提供的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4)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5)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5)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6)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7)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一般性不反對的例子：

「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以促銷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服務，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日期：年/月/日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42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嚴懲違例者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 年
賣資料予他人直銷用途， 而未有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協助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出版《直接促銷新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 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熟習新條文及循規措施。歡迎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參加



4

罪行及補償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私隱・廿五載
GUARDIAN・PRIVACY・25 YEARS

《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不是** 罪行
- 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不遵從執行通知

- 刑事罪行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第二次相同違規行為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補償

第 66B條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
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49

審核法律協助申請的考慮因素

私隱專員在審核法律協助申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 個案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
- ✓ 當事人是否有足夠證明因事件蒙受損害(申請者有責任提供相關證明支持其申請)
- ✓ 個案是否涉及重大的私隱關注和影響
- ✓ 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否不合理

50

如何提供蒙受損害的證明?

- 感情傷害? (例如: 到診紙、醫生證明等)
- 金錢損失? (例如: 因事件而導致的開支的相關單據)
- 名譽受損? (例如: 網絡上的討論)



證明有關損害是由個案中違反條例的作為所引致



51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指引及資料單張

- 小冊子: 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修訂概覽》資料單張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53

指引及資料單張

-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銀行業界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
- 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
- 直接促銷新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指引及資料單張

-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執法報告 | 常見問題 | 審裁及執法 | 投訴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聯絡我們



- 刊例
- 多媒體
- 行業資源
- 按題目分類的資源
- 錯害刊物
- 諮詢
- 法庭裁決
-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
- 個案簡述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 就私隱事宜提交的文件

關鍵字搜尋

RSS A A A Eng 簡

更多

線 公布一項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

公布一項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調查報告

私隱公署設立有關「起底」查詢/投訴熱線：3423 666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特別工作安排 2021年1月28日起直至另行通知

私隱專員獲頒2020年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傑出貢獻獎

私隱專員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簡報2020年工作

即時通訊軟件延後用戶接受新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的期限 私隱專員歡迎有關安排呼籲繼續向用戶解說

即時通訊軟件更改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 私隱專員呼籲用戶小心考慮新條款

首宗案件被告因違反禁止「起底」禁制令被判即時監禁 私隱專員重申「起底」後果嚴重 切勿以身試法

環球聯合中期報告 — 視像會議的私隱期望

個人

網上私隱有法保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精明使用社交網

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如何行使你在條例下的查閱個人資料

機構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專業研習班

條例簡介講座

行業資源

參加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會籍申請)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CLUB

成為會員，你可以：

- 透過經驗分享和出席公署舉辦的培訓活動，增加對資料私隱合規的認識和促進企業合規實踐
- 報讀公署專業研習班，報名費享有八折優惠
- 透過公署出版的電子通訊接收資料私隱的最新發展資訊

成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後，公署會把貴公司名稱刊登在公署網頁內「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列表」

年費：港幣 \$350

查詢：dpoc@pcpd.org.hk

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1920_NewMembers.pdf



中小企保障私隱運動

Privacy Campaign for SME

中小企專用諮詢

Dedicated Enquiry Services for SME



2110 1155



sme@pcpd.org.hk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 · 私隱 · 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聯絡我們



版權



本簡報使用署名4.0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簡報。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59

查詢熱線

傳真

網址

電郵

地址

- 2827 2827

- 2877 7026

- www.pcpd.org.hk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號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私隱·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HKPCPD

Follow

香港私隱公署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